**马营乡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2]9号  
  
关于《对撤并村、易地搬迁村集体资产进行集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站所:  
  
现将关于《对撤井村、另地搬迁村集体资产进行集聚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马营乡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对撤并村、易地搬迁村集体资必集聚的实施方案进行为进一步推进撤并村、易地搬迁村整体协同发展生产要素，激活内生动力，实现农村“三资”整合集易，理配置和开发利用，促进农村经济由“分散经营”向“发展”转变，结合我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省、市、县委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推动合并行政村集聚集体资产、整合区域资源、培育优势产业，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充分释放合并行政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走出一条协同发展、共同富裕的乡村振兴之路。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集体资产集聚在乡党委的领导下，由合并行政村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在集聚工作中组织群众、凝聚群众，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汇聚起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的强大合力。  
  
(二)坚持依法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充分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创新发展。把改革创新作为引领农村发展的第一动力，用发展的思路办法来破解集体资产聚焦中的问题，用发展的成果来检验集体资产集聚成效。  
  
(四)坚持政策稳定。撤并村、易地搬迁村中原自然村已承包到户的土地、山林等各类承包合同和责任制，仍按原定政策保持稳定不变;原自然村与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符合“清化收”有关合同要求的，保持不变。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需要发生变化的，按照依法、自愿、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坚持因地制宜。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护群众利益，逐一分析研判各自然村的资产、资源、人口、历史等状况，因村制宜、分类指导，提出切实可行的集体资产集聚推进方案，不搞“一刀切”，不能简单平调集体资产。  
  
三、目标任务  
  
做好集体资产和债权债务清理移交，推进集体资产集聚，鼓励集体资产通过直接合并或折股量化等方式实现完全集聚，建立合并行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完善合并行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决策、监督机制，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2022 年9月底前，实现资产集聚，即成立合并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对撇并村、易地搬迁村“三资”的整合集聚、合理利用，抱团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合并行政村通过完全集聚，实现合并行政村全面承继自然村债权债务，全面统筹开发、管理、使用所有资产，全额负拍所有开支。  
  
四、集聚方式  
  
(一)完全集聚  
  
1. 直接合并集聚。各自然村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刘益直接合并，形成合并行政村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自然村的债权、债务关系随之转移，由合并行政村统一元继。  
  
2.折股量化集聚。根据各自然村集体资产的多寡，确定各自然村人均占有合并行政村集体资产的份额，折股量化到成员，各自然村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并成为合并行政村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并行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成员折股量化的股权数，确定成员收益分配系数。3.存量挂账集聚。根据群众意见，确定某一时点，此时点之前的各自然村存量债权债务由合并行政村单独挂账，定向核算，主要化解历史遗留债务;此时点之后的各自然村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直接合并或者折股量化合并，由合并行政村统一运营、统一管理。  
  
(二)合作式集聚。原各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关系应保持不变，合并行政村依法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经济联合社)，作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原各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独立运行、核算，通过以资金、土地、经营性资产等入股或劳动合作等形式，成立合并行政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进行股份合作或经济联合，抱团发展集体经济。各集体经济组织间的利益联结和分配机制应在章程中载明。  
  
五、工作步骤  
  
6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8月底前完成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定集体资产集聚方式:搞好成员资格确认公示，量化资产;9月15日前，成立合并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联合社，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9月底前，完成评估验收、档案存档等后续工作。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成立工作小组(6月底前)。各村要成立由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和合并行政村辖内的各自然村党支部、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经管员、成员代表组成的资产融合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工作。(二)开展清产核资(7月15日前)。各村要按照《山阴县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山办发[2022]11号)要求，在近年清产核资的基础上，以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为重点，全面清查核实各类资产，全面摸清集体家底。同时，要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账款不符、账实不符、账证不符等问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达到账账、账证、账实、账款、账表“五相  
  
(三)搞好资产评估(7月底前)。在清产核资的基础要针对收益性资产收费过度、固定资产核而未销、债权名存实亡等问题，由乡政府统一组织人员按照拟定的集聚时间节点，以市场价格对实有的各类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作为资产集聚的重要依据。资户评估必须做到全面准确，并经各自然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监事长、经管员等相关人员逐一核实。资产评估结果经乡政府审核后，在合并行政村和各自然村分别按不少于7天进行公示。  
  
(四)拟定集聚方案(8月10日前)。在乡政府的监督下，由合并行政村党组织按照“三不变”(即第三轮土地延包前各自然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农户宅基地使用权益不变，各自然村签订的合同相对方权益不变)的原则，综合考虑各自然村集体资产总量、人均集体净资产总量、资产的形成过程以及资产存量等因素，根据群众意愿拟定集体资产集聚方案，建立科学的利益分配机制。集体资产集聚方案应明确原自然村资产情况、合并行政村资产集聚方式、收益分配等各项情况。其中:政策性扶持资金和项目产生的收入，除规定用途外，主要用于公益事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可由合并行政村统筹用于化解债务;经营性收益，分配时应兼顾合并行政村运行、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股权分红，股权分红按照股权量化方案确定的收益分配系数发放。针对集体资产完全集聚的村，其自然村债务采用过渡期方式，过渡期内债务仍由原自然村承担，过渡期时间由村研究确定。  
  
(五)表决通过方案(8月15日前)。各村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合并行政村集体资产集聚方案，经各自然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做好公开公示，保障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由合并行政村党组织将表决通过的合并行政村集体资产融合方案等资料上报乡政府审核批准，并报具农业农村局备案。

1. 严格执行方案(8月底前)。各村应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已核准备案的集体资产集聚方案，实现集体资产有效集聚。资产集聚完成后，各村应将资产调整、集聚的结果，由资产集聚工作小组确认后，进行公示公开。同时，各村应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合并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等，并根据《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研究制定合关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组织成员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要规范合并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及时发现解决运行中出现的不适应、不规范、不顺畅等问题。
2. 成立合并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9月15日前)。选择集体资产合作式集聚的村，需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选择完全集聚方式的村，撤销各自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合并行政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成立合井行政村股份绍济合作社。并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表》;报乡政府核准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赋码登记。需注销的集传经济组织，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乡政府核准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在“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中确认掀销，并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公章交回乡政府。合并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包括各自然村产权制度改革时确认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重复确认的人员和财政供养人员，要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各自然村制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等要求，认真核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3. 评估验收(9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资产集聚评估办法，对合并行政村集体资产集聚情况进行评估验收，提出改进完善意见和建议。
4. 配套措施  
     
   (一)完善合并行政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村级资产管理制度，其中:针对集体资产完全集聚的村，自然村资产由合并行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各类工程等项目均由其统一发包: 合井行政村经济往来由其股份经济合作社办理，所有资金均由其股份经济合作社开设的银行账户核算，按照“一本账”的原则实现财务统一核算:货币资金、债权债务、固定资产及所有的收入，均归合并行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核算支付。针对集体资产合作式集聚的村，根据合并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资产管理体系，确保合并行政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5. 巩固合并行政村党组织领导的集体决策制度。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合并行政村党组织研究，按照确定事项、提请审查、提交表决、监督决策、监督实施、全程公开的流程讨论决策后，由村级其他组织贯彻执行。其中:决策事项，由合并行政村党组织主导重大事项的酝酿确定，乡党委进行审查反馈后由合并行政村党组织按民主议事程序组织表决，同时对重大事项进行全程监督:表决事项，由合并行政村党组织把关定向、分类组织，对制定公共服务、村民自治等事项，由党员议事会议、合并行政村民会议表决:对涉及宅基地使用、土地承包经营、土地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和使用等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由党员议事会议、合并行政村股分经济合作社按章程表史。形成的相关央议，合并行政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组织实施。
6. 健全集体资产监督制度。实行合并行政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各村配备经管员、报账员，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健全村级民主监督机制，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和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事会职责，加强集体资产监管，严明财经纪律、严防资户流失实行常态化审计，加大以记代审力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审计，对“奖补资金”实行“一奖一审”，对大额资金实行事中与事后“双重”审计。强化重点合并行政村审计，对资金使用数额大、财务公开不及时、村级财务混乱的村进行全面审计。  
     
   七、扶持政策  
     
   (一)支持资产集聚。根据集体资产集聚评估验收结果，县财政对完成资产集聚的合并行政村，优先安排集体经济项目扶持资金。  
     
   (二)涉农资金整合投放。对各级支持实施的村级道路、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绿化造林、生态保护等涉农资金进行整合，优先投向完成资产集聚的合并行政村。  
     
   (三)鼓励合并行政村参与项目建设。各级财政到村的农业生产发展项目，除救济类、应急类等明确规定外，同等条件下，优先交由合并行政村创办、领办、参股的合作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和公益类小型项目，优先有偿安排合并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管护。项目要严格实行公示公告制，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监督。  
     
   (四)保障产业发展用地。对涉农项目超前谋划、合理布局，科学做好土地利用规划。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向乡村发展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商业等经营性用造井依法出租用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使用。，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鼓励合并行政村通过依法出让和出租获取收益，优先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五)加强信贷资本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合井行政村好份经济合作社和村党组织领办的合作社，纳入农业信贷担保支古持体系，提供个性化、多样性的金融产品和利率优惠服务。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和集体股权质押贷款，解决合作社融资难的问题。  
     
   附件: 1.马营乡合并行政村集体资产集聚工作专班
7. 马营乡村级集体资户集聚村名单

3.山明县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制度